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十五次招考)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缺額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實缺)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114年2月10日(或實際報到日)起 至114年7月31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定期代理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依各類組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3月31日止，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4. 代理教保員甄選，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 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6. 聘任者若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支付。		

三、報名基本條件

- (一)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參照附錄二)
- (二) 依教保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如為 102年8月1日起入學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

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參照附錄三及附表)

(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8條第3項)

(四)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10條第2項)

(五)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1)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2)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3)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六)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之教保服務機構，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七)本次缺額若第1~2次甄選招考無人報名，於第3~5次甄選作業放寬報名資格至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若無人報名，第6~10次甄選作業始放寬報名資格至具大學以上畢業；若人員難覓時，報府後核准後，第11次甄選作業始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五、工作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小附設幼兒園(桃園市觀音區育仁路二段1號)

六、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工作內容：

1. 幼兒教學，包含品格發展、生活常規、體能活動……等，依據新課綱之六大領域教學，設計學習區活動。
2. 課程規劃、教案撰寫、教材準備、建立教學檔案、學生學習檔案……等。
3. 幼兒教保、生活輔導與安全維護，處理幼兒突發狀況。
4. 教室環境的管理與布置。
5. 協助園務行政工作，及幼兒園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 其他相關工作依據實際簽定契約內容執行。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7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含休息時間）（早值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薪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支給(113 年為專科 37,986 元，學士 40,214 元，碩士以上 42,442 元；114 年若有修正，依據新基準表調整)，另須扣除勞保、健保費、午餐費及勞退自付額。

七、報名資料

- (一)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1)。
- (二) 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2)。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3. 請檢附任職前2年內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3個月內繳交。
※以上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4. 簡要自傳(附件3)。
 5. 切結書(附件4)。
 6. 委託書(無則免付-附件5)。
 7.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內胸部X光透視)。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最遲於報到2週內繳交;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3個月為限,俟完全治療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若無法於報到時繳交,最遲於任職後1個月內繳交。
 9.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八、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小附設幼兒園(校址:桃園市觀音區育仁路二段1號) TEL: 03-4732720 轉 540、250。聯絡人: 幼兒園 邱主任
報名費	免費。

九、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事項		備註	
甄選簡章公告時間	114年1月3日9時		
甄選訊息公告地點	本校(園)網站: https://www.yres.tyc.edu.tw/		
報名日期	第1次報名: 114年01月23日 8時至11時止 第2次報名: 114年01月24日 8時至11時止 第3次報名: 114年02月06日 8時至11時止 第4次報名: 114年02月07日 8時至11時止 第5次報名: 114年02月10日 8時至11時止		

	第 6 次報名：114 年 02 月 11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7 次報名：114 年 02 月 12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8 次報名：114 年 02 月 13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9 次報名：114 年 02 月 14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10 次報名：114 年 02 月 17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11 次報名：114 年 02 月 18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12 次報名：114 年 02 月 19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13 次報名：114 年 02 月 20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14 次報名：114 年 02 月 21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15 次報名：114 年 02 月 24 日 8 時至 11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報名當天下午。 報到時間：報名當天，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 甄試地點：本校甄選教室(於報到時通知)。 (甄選方式：以試教及口試方式進行)		
甄選成績 公告日期	甄選當日下午 15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公告時間本 校(園)得視 報名人數多 寡調整之	
成績複查 時間	各次成績公告次日 15 時至 16 時。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以 1 次為 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 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本人到場並檢附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向本校 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報到聘任	第 1 次招考：114 年 01 月 24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114 年 02 月 06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114 年 02 月 07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114 年 02 月 10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114 年 02 月 11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6 次招考：114 年 02 月 12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7 次招考：114 年 02 月 13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8 次招考：114 年 02 月 14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9 次招考：114 年 02 月 17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10 次招考：114 年 02 月 18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11 次招考：114 年 02 月 19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12 次招考：114 年 02 月 20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13 次招考：114 年 02 月 21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14 次招考：114 年 02 月 24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15 次招考：114 年 02 月 25 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校（園）址：桃園市觀音區育仁路二段1號 電話：03-4732720 轉 540、250。		
繳交體檢表	(一) 錄取人員須於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一般體檢：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結核病（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傷寒等。 (二)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將依據中央氣象局或桃園市政府公布停班停課資訊辦理)。 2. 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於停課後上班日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 3. 若因疫情影響，將依教育局公告彈性調整。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5 分鐘	1. 主題結合學習區設計教學活動，試教主題：「植物的奧秘」。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教案一式 3 份，報名時提交給現場工作人員。(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年齡設定為 3~5 歲，若需教具請自備)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 剩餘 1 分鐘按鈴提醒，時間到停止口試。
口試	50%	10 分鐘	1.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項。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剩餘 1 分鐘按鈴提醒，時間到停止口試。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實作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口試（50%）+試教（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為成績排名依序；惟最後錄取名單之正取及備取順序，仍依簽請校長核示後之錄取名單為主。			

十一、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凡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如本校（園）代理缺額為數名以上時，得依正取名單之順序，優先選擇代理類別(育嬰留職停薪缺或一般缺)及代理聘期，但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或調整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園)應聘。
- (四)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報到後 1 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

(園)備查。

- (五)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預計 114 年 02 月 10 日起聘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若代理教保員公開甄選為 114 年 02 月 10 日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
- (六) 本園發現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附錄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 4 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十四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附錄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節錄）

第 1 條：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

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 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前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 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之課程。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 制之課程。

附表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 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2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所的原因，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本人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

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
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實作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附件 6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實作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各次成績公告當日 16 時，請於 16 時 30 分前申請，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